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4082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喜喜筋喜喜

申 请 人 深圳弘芝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一路99号金钟大厦13D

代理机构 河南令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药剂师配药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健康顾问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化妆师服务；按摩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园艺